**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**

**藝術大樓一樓藝文講堂(夜間及長期)借用申請單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分機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
| 預估人數 | 約：\_\_\_\_\_\_\_\_\_\_人 |
| 活動日期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**(星期 )** |
| 活動時間 | 自 時 分至 時 分 |
| 申請老師（簽章） | 教務處(簽章) | 會簽單位（簽章） | 校長（簽章）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藝術大樓一樓藝文講堂使用人數50人以上96人以下為限，須於2週內至復興高中藝術組登記預借。
2. 為維護藝文講堂內之清潔，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。
3. 藝文講堂於借出後，請該堂任課教師於上課前10分鐘，先至教務處藝術組辦公室借取鑰匙或協請藝術組工作人員開門，課堂結束後由任課教師負責帶領同學恢復原狀，(包含桌椅擺放、教室整潔、各項電源關閉、門窗上鎖等)，並於使用後歸還教室鑰匙。
4. 藝文講堂須借用達三天以上，或於每週固定時段長時間借用，請教師依需求提出相關課程規畫（附件），經審核通過後即可。
5. 藝文講堂不開放學生申請，請任課教師或行政教師親自借用，借用後視同借用負責人。

藝術大樓藝文講堂長期借用課程規劃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元名稱 |  | 教學時間 |  |
| 設計理念 |  |
| 教學人員 |  | 教學領域 |  |
| 教學地點 | 復興高中 藝術大樓一樓藝文講堂 | 教學對象 |  |
| 教學資源(設備) |  | 評量方式 |  |
| 教學人數 |  |
| 單元 | 時間 | 單元名稱 | 具體目標 |
| 一 |  |  |  |
| 二 |  |  |  |
| 三 |  |  |  |
| 四 |  |  |  |
| 五 |  |  |  |
| 六 |  |  |  |

1. *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**